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思瑤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方國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思瑤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方思瑤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通緝始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到案。本院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所涉侵占遺失物、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均罪嫌重大，有逃亡之事實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5年5月13日予以羈押。再者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及審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所涉前述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始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。本院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猶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